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西陇”）作为承租人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6,0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公司截止目前已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金额），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详见公司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2）。《关于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西陇科学：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于6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均在已审议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二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种海玲

注册资本：9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690900409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华通租赁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通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 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6,309.90	44,810.70	57,442.86	1,861.89	2,025.67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3,532.85	45,461.74	27,484.65	805.53	706.48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为佛山西陇拥有的生产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资产，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承租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3.业务类型：融资性售后回租

4.租赁物：生产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资产

5.租赁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36个月

7.款项用途：日常经营用

8.担保：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黄伟鹏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黄伟鹏；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数额、种类：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6.保证范围：（1）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占有和取回租赁物的拆卸、包装、运输费、催款手续费、鉴定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送达费等）、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债务利息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和经济损失。

（2）若债权人向债务人出具了《租金调整通知书》对债务人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调整后的还款计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限：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发生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展期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佛山西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6,650.0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901.4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5 %、37.75%、0.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